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颂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宜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0,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源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2,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建颂德及一致行动人福州宜德、江阴源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1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164,258股
持股比例	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64,258股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940,427股
持股比例	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940,427股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142,857股
持股比例	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142,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合计	18,247,542	4.5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38,5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2,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5,72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64,29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1,43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2,86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97,42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5,80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1,61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